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委員會目的

1. 委員會是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成立的委員會，以協助本公司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和職責。
2. 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3. 委員會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其非執行董事提供直接聯繫。
4. 委員會成員應獲充分支薪，以反映出任委員會所投入的時間、承諾及責任。

## 委員會責任

### 5. 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

- (a) 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計等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擔任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b)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d)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e)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f) 信納自己業務各重大方面的風險已獲外聘核數師妥為提出。這可能涉及審閱本年度審核計劃，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連同跟進以往年度事宜是否得以解決；
- (g)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及
- (h) 協助董事會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和信納自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與外部及內部審計的足夠性來履行其責任。

### 委員會的組成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財務報告適合的資格或經驗。
8. 董事會須提名三名成員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9.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為委員會秘書。
10. 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外聘核數師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外聘核數師財務利益的日期。

### 法定人數

11.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委員會兩名成員。委員會秘書不得計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會議次數及程序

1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兩次，並包括執行董事如公司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以回應某些關注要點。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3.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14. 委員會主席可按其酌情召開其他會議。其他會議應按委員會要求的工作而召開。

15. 每次會議將作會議記錄，並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傳閱議程及必要審閱文件。
16.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第 110 條的條文規管。
17.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合法有效，猶如已於正式召集及組成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18. 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或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無阻的類似通訊設備召開會議。

### **私人會議**

19. 委員會每年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下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召開私人會議一次。

### **委員會權力**

20.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而委員會可應任何要求調配全體僱員予以協調。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對外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以上所有專業服務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2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所知悉及其重要性足以引起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內部控制問題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事情。
22. 如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權力及職能

### 24. 委員會應：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審計費用及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與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將載入年度賬目的任何董事聲明，然後才提呈董事會簽署；
- (c) 熟悉集團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報告原則及慣例；
- (d) （於開始前）檢討外部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包括委任書。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於釐定其審計範圍時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師酬金將由管理層每年商定，並提呈委員會審批；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從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從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審閱聲明書初稿，然後才提呈董事會批准；
- (g) 評估外聘核數師獲得的合作，包括是否得到所有經要求的記錄、數據及資料；獲取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程度的意見；向外聘核數師查詢曾否出現與管理層的意見分歧而不獲滿意解決，導致其對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的報告；

- (h)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及有關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包括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檢討內部審計程序的範圍及結果，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於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制定及實施有關一般禁止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履行非審計服務（稅務相關服務除外）的政策。如有充分理由因其於某領域的獨立專業知識而委任外聘核數師，則須取得委員會事先批准；
- (o) 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 (p) 於履行以上職責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重大發展；
- (q) 向董事會建議是否對委員會職責作出任何適當擴大或改動；
- (r)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審查及研究；

- (s) 檢討本公司設定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t)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u) 討論因中期及末期審計產生的問題及保留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的任何事宜；
- (v) 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審慎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已提出的任何事宜；
- (w) 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確保有關系統適當及妥為運作。討論內容應包括：
  - (i)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 營運效益及效率；
  - (iii) 內部及外部報告的可靠性；及
  - (iv) 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遵從；
- (x)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政策和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y)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慣例；
- (z)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出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aa)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
- (b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c) 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關鍵的財務報告新準則的進度，並時刻關注有關財務報告的稅務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

(dd)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議題。

### **報告程序**

25.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
26.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27. 委員會成員可以任何合理通知期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
28.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至少每年應向董事會呈交報告，載列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及結果。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